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1日以电话、邮件、短信等方式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会议于2025年9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周孝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期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经股东签字的《关于提请增加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1日以电话、邮件、短信等方式发出，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通知时限。会议于2025年9月11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群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的使用，本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为人民币6.5亿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额度。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在不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品种及安全性

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合规金融机构发布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等及以下风险的产品。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额度。

（四）决策程序及实施

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办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业务相关具体事宜，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现金管理业务。

（六）关联关系

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投资产品，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二、现金管理的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合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可能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可能存在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其子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开展现金管理。

2、公司及其子公司将在额度范围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等及以下风险的产品。公司应当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规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

3、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投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是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情况和资金使用安排，对未来闲置资金的合理预计。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等及以下风险的产品，不会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不会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业务进行会计核算。

四、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5年9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了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5年9月11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的使用，本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

2、股权登记日（不变）：2025年9月11日；

3、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除会议延期及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25年8月30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未发生变更。

一、关于延期召开股东大会并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延期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其中《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统筹会议安排，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原定于2025年9月19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5年9月22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2025年9月11日。

同日（2025年9月1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罗耀东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会议效率、减少会议召开成本，提议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董事会审查，截至2025年9月11日（即上述临时提案函提交日），罗耀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279,110股（其中持有股权激励限售股18,5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2%（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4.17%），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上述临时提案在延期后的股东大会召开10天前提出并书面提交董事会，且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除会议延期及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原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未发生变更。现将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5年8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25年9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2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

7、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2），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滨东路12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特别提示：

（1）上述议案1、议案2及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1至议案5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6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者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委托人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资料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资料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5年9月16日17:30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至zqb@gdtengen.com，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5年9月1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30，电子邮件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滨东路128号公司证券办公室。

4、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滨东路128号公司证券办公室。

联系人：刘江来

电话：0769-89152877

传真：0769-89151002

电子邮箱：HYPERLINK “mailto:zqb@gdtengen.com“ zqb@gdtengen.com

5、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03

2、投票简称：天元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22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22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3003；股票简称：天元股份）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25年9月22日召开的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权限为：出席本次会议，依照下列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法律文件。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制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信息：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有效证件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有股份类别：

受托人信息：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其他有效证件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多选视为无效；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个人股东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5-081

#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923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484,614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39%，行权价格为4.68元/份。

2.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本次行权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3. 公司获授股票期权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4人，其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76,390份，行权后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4.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 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3年4月26日至2023年5月5日，公司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5月9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 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4. 2023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5. 2023年7月17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共计向1,041名激励对象授予3,490.23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5.08元/份。

6. 202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5.08元/份调整为5.00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7. 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5.00元/份调整为4.87元/份。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8. 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1,392,634份股票期权，确定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997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0,031,526份。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9. 2024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87元/份调整为4.81元/份。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10. 2024年10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10月29日起至2025年7月16日止。

11. 202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81元/份调整为4.68元/份。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12. 2025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1,782,928份股票期权，确定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923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9,484,614份。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行权，每个行权期的比例分别为30%、30%、40%。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3年7月17日，截至2025年7月16日，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届满。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为2025年7月17日—2026年7月16日，行权比例为30%。具体行权事宜，需待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实施。

（二）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 行权条件 | 是否达到行权条件的说明 |
|---|---|
|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
|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除7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满足激励对象条件外，其余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
|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第二个行权期）<br>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①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或②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br>注：上述“净利润”指的是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87,549,113.20元，相比2022年增长107.81%，增长率大于15%，满足行权条件。<br>公司以上2024年度财务数据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br>等级：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待改进　E-不合格<br>标准系数：100%　100%　80%　0%<br>个人考核D-待改进及以上，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反之，若个人考核不合格，则激励对象所获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注销。 |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除离职人员外，有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当期可行权份额的比例为80%；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E，当期可行权份额的比例为0%，其余911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均为C及以上，当期可行权份额的比例为100%。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923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9,484,614份。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激励对象调整及股票期权注销情况的说明

1.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自主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0,031,526份，激励对象实际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9,538,084份，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493,442份。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注销该等行权期届满而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等待期内，共有7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该75名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享受激励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246,070份将由公司予以注销，激励对象数量相应由999名调整为924名。

3.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共有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当期可行权份额的比例为80%，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E，当期可行权份额的比例为0%，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其第二个行权期获授的部分股票期权共计43,416份将予以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共计1,782,928份，激励对象数量相应由999名调整为924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3,509,666份调整为31,726,738份。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数量

| 姓名 | 职务 | 本次行权前持有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本次行权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
|---|---|---|---|---|
| 刘自文 | 董事、常务副总裁 | 19.2430 | 8.2470 | 0.26% |
| 刘博 | 董事、副总裁 | 19.2430 | 8.2470 | 0.26% |
| 伍小云 | 财务负责人、副总裁 | 19.2430 | 8.2470 | 0.26% |
| 肖兆满 | 董事会秘书 | 6.7620 | 2.8980 | 0.09% |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业务骨干共计919人 | | 2,155.6010 | 920.8224 | 29.02% |
| 合计 | | 2,220.0920 | 948.4614 | 29.89% |

注：①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924名，其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E，当期不可行权，因此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923名。对于上表所列的本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②《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68元/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自2025年7月17日起至2026年7月16日止。具体行权事宜，需待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实施。

5. 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裁刘自文女士和董事兼副总裁刘博先生在公告日前6个月实施了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分别累计行权162,000份和285,300份。

除上述人员因自主行权导致持股变动的情形外，参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1. 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七、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并将由公司予以注销。

八、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九、本次行权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4,438.7994万元，其中：总股本增加948.4614万股，资本公积金增加3,490.3380万元。公司股本总额将由2,442,421,982股增至2,451,906,596股。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2025年摊销成本768.14万元（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股票期权的行权对每股收益的影响较小，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十、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十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是否成就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2024年度业绩满足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可行权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符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行权规定。除因离职原因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和因绩效考核结果为E，当期可行权份额的比例为0%的人员之外，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